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安县妇幼保健院的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乳腺摄影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蓝影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5人，营业收入为23525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25.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数字X线AI辅助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3人，营业收入为10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医用显示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巨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0-100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-4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-40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搏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3月4日